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2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詹雅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柒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柒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20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9年1月13日止，利息則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年息6.56%計算。詎被告至113年10月13日止尚積欠90萬7,40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承認原告的請求有理由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
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
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
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
臺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
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
請書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（卷第13-22頁）為憑，
而被告到庭表示承認原告請求訴訟標的有理由等語（卷第44
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
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
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
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華瑋